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建设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区审计局对区建筑工务署实施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

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片区碧岭街道，总用地面积 111,65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4,437 平方米，规划总床位数 2,000 张，配建停车位 2,400 个。项目于 2021 年 6 月下达总概算批复，批复总投资为 504,347.20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区建筑工务署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三级综合医院的标准，积极推进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基本遵守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财务管理总体规范，项目 BIM 成果获得了第九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设计组三等奖。

但审计也发现存在项目预结算管理不规范、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先实施后采购
- (二) 部分设计工作重复委托

(三) 无偿提供临时用地供承包人使用，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符

(四) 项目预、结算管理不规范

1. 招标控制价编制不规范。
2. 个别单位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部分变更新增材料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
4. 基础工程结算审核把关不严。

(五) 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

1. 部分施工内容与设计不符，未按图施工。
2. 部分施工工序不规范。

(六) 部分变更管理不规范，未完成审批即实施

(七) 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

1. 未按规范进行设计。
2. 设计原因引起变更。

(八) 施工管理不到位

1. 未按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工作。
2. 施工供排水管理不到位。
3. 未编制项目检测方案。
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
5. 未对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6. 分包单位未编制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

(九) 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

1. 参建单位人员更换或兼任其它项目职务未进行违约处理。
2. 部分分包单位人员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十）部分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

1. 部分进场材料抽样检测合格前已施工使用。
2. 部分材料未向监理人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3. 部分材料品牌报审不规范。

（十一）保险购买不规范

（十二）其他问题

1. 部分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
2. 履约保函期满后未及时续保。
3. 产业工人培训持证率不达标。
4. 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

一是对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先实施后采购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二是对部分设计工作重复委托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委托内容和关键性条款，避免相同工作内容重复委托，并据实结算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对无偿提供临时用地供承包人使用，与招标文件及合同

约定不符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坚持权责明确原则，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对承包人无偿使用临时用地的情况进行处理。

四是对项目预、结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招标控制价，提高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并进行处理；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在签订合同时，对涉及合同价款的条款，要严格按照规范签订，对包干费用进行分析，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对工程变更新增的材料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加强结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结算，避免多结算费用，并收回多结算的费用。

五是对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对未按图施工的情况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施工，并对违反施工规范的情况进行处理。

六是对部分变更管理不规范，未完成审批即实施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变更管理，严格执行变更审批程序，做到先审批后实施。

七是对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项目设计质量管理，督促设计单位认真履职，确保设计成果符合要求。

八是对施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监管，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九是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督促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管理班子，严格审核参建单位人员资格，并按合同约定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十是对部分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施工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完善报审报验手续，督促监理单位在材料检测合格后再批准施工使用，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品牌报审手续，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十一是对保险购买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项目安全生产。

十二是对其他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时限执行，及时签订合同，防范法律风险；加强履约担保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防范履约风险；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人员完成培训并通过相关考核；加强合同管理，签订合同时严格审核合同条款，防范合同风险。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对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先实施后采购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完善内控制度，开展专题培训。

二是对部分设计工作重复委托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与设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扣减相关费用。

三是对无偿提供临时用地供承包人使用，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从施工单位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涉及的临时用地租赁费用。

四是对项目预、结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自查自纠并开展专题培训，对相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核减多计费用，结合设计图纸及现场施工情况据实结算工程款。

五是对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对未按图施工内容进行整改，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六是对部分变更管理不规范，未完成审批即实施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完成变更审批流程。

七是对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整改，并对设计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八是对施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整改，核减多计费用。

九是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对相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人员。

十是对部分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对相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十一是对保险购买不规范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对相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按要求购买人员意外伤害险。

十二是对其他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完善内控制度并开展专题培训，履约保函已续保，现场产业工人培训率已达标。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5年12月19日